

# 中原大學 109-2 學期 舊生『優待減免』申請須知【日、夜學制均適用】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優待減免繳交文件需為 **110 年度**所開之證明文件。

## 減免類別

優待身份	減免對象	繳交證件(減免申請表及下面所列證件) 所繳證件如係(1)「新式戶口名簿」,下方須有條碼 或 (2)「全戶戶籍謄本」-需 109/12/1 以後申請方有效,皆須有詳細記事。
1.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本學期採計 108 年度家庭所得)	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正本,擇一提供,但皆須父、母及學生本人; ③切結書[網路申請後,列印申請表時系統會自動帶出]。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項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本學期採計 108 年度家庭所得)	
3.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
4.中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
5.原住民族籍學生	學生本人為原住民,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明者	①前一學期申請過舊生無須重新辦理,新生、復學生須提出申請 ②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
6.軍公教遺族	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	①舊生無須重新辦理,新生、復學生須提出申請 ②撫卹令或撫卹證書之影本(新申請須附正本、影本) ③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
7.現役軍人子女	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研究所可申請,大學部建議申請教育補助,因不能重複申請補助)	①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正本,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持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①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正本,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不可省略--新申請者才須附上

**辦理要項** ※請先「上網申請」並列印送出後之申請表,再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件「郵寄資料或親自送件」至生輔組。

### ■ 網路申請及列印申請表

- 時間: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止
- 方法: 請至學校首頁 <http://www.cycu.edu.tw>→在校學生→登錄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再點選左上方→個人資訊→就學補助專區→減免、貸款、弱勢申請→優待減免申請→填寫各項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學生親自簽名。

### ■ 郵寄資料或親自送件(因 2/5~2/17 春節放假,全校停班,如採郵寄者,請儘量提早寄出,以免放假前學校尚未收到郵件。)

- 時間: ①110 年 1 月 15 日~1 月 2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  
②110 年 1 月 25 日~2 月 22 日(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2/5~2/17 春節放假,全校停班)
- 應繳資料: ①網路申請列印之減免申請表 ②需繳交之證明文件 ③首次申請卹內軍公教遺族者,需繳交學生本人私章。
- 郵寄資料/親自送件: 將應繳資料於 110 年 2 月 3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生輔組優待減免收」或親往激樓 3 樓生活輔導組。

### ■ 繳交差額: 請先將應繳資料於規定時間內交至學校,隔二日後再上網確認減免完成→列印學雜費與減免後之差額繳費單[路徑: 學校首頁左下方→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出生西元年月日)], 2 月 22 日前依學校各種繳費方式完成差額繳費。

### 【注意事項】\*夜間學制學生首次申請者,請務必先來電告知,方可上網!

- 依就學優待減免辦法規定: 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 **僅能擇一辦理**; 弱勢助學及優待減免, 應擇一申請, 不能重複申請!
- 同一個年級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者, 不得重複申請減免!(例如降轉者, 同年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暑期(重)補修。
- 若減免後, 差額另需申請就學貸款, 網路申請時請先填寫「優待減免申請」→差額再填寫「就學貸款申請」, 次序請勿顛倒。
-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元, 由生輔組將申請者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平台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如不符合資格者, 已減免之金額須全數繳回, 請務必確認符合後再申請, 以免後續追繳困擾。
- 優待減免須每學期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件, 未於期限內申請者, 以自動棄權論!
- 碩專生欲減免學分費者, 請至 <https://reurl.cc/vgin98> 填妥預計選修學分數, 以便設定應繳學分費, 隔日上午 10 點即可查詢。

### 109-2 優待減免標準 (※教育部若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學雜費如有調漲, 依新標準收費比例核算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工學院	設計學院	理學院	應數系	心理系	商學院	法學院	資管系	特教系	應外系	宗研所	應華系	教研所
極重度、重度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免)	54,870	54,360	51,740	52,270	46,060	46,060	52,260	52,260	47,110	46,070			
中度 (學費、雜費、學分費*0.7)	38,409	38,052	36,218	36,589	32,242	32,242	36,582	36,582	32,977	32,249			
輕度 (學費、雜費、學分費*0.4)	21,948	21,744	20,696	20,908	18,424	18,424	20,904	20,904	18,844	18,428			
原住民族籍學生	34,500	34,400	34,400	34,400	30,200	30,500	30,200	30,500	30,500	30,500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免)	54,870	54,360	51,740	52,270	46,060	46,060	52,260	52,260	47,110	46,070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學分費*0.6)	32,922	32,616	31,044	31,362	27,636	27,636	31,356	31,356	28,266	27,642			
卹內全公費-另有補助費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免)	54,870	54,360	51,740	52,270	46,060	46,060	52,260	52,260	47,110	46,070			
卹內半公費-另有補助費 (學費、雜費、學分費*0.5)	27,435	27,180	25,870	26,135	23,030	23,030	26,130	26,130	23,555	23,035			
卹滿軍公教遺族	19,330	19,224	19,224	19,224	18,008	17,888	18,008	17,888	17,888	17,888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0.3)	12,261	12,261	11,661	11,787	11,316	11,316	11,661	11,661	11,754	11,47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學分費*0.6)	32,922	32,616	31,044	31,362	27,636	27,636	31,356	31,356	28,266	27,642			